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 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沪委人〔2023〕4号）、《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人才〔2025〕17号）和《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教育平台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3〕26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5 年度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面向本市本科、高职院校（含附属医院）科研、教学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进行遴选。

二、遴选名额

拔尖项目教育平台共遴选支持不超过 100 人，青年项目

教育平台共遴选支持不超过 200 人。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向全市各高校下达推荐申报额度。

三、项目要求

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由高校党委负责人选推荐工作，人选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申报条件，申报人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每位申报人全年只能选择东方英才计划一个子项目、一个平台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对 2024 年、2025 年连续申报过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但未入选的人选，将暂停 2026 年度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项目申报资格一次，今后以此类推。具体申报范围参考《2025 年度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青年项目教育平台研究方向设置目录》填报，高职院校单设赛道，可另行设置相关领域填报。具体材料请各高校人才部门工作人员至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延安西路 900 号院区）领取，或联系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通过机要方式领取。材料领取后，工作人员须妥善保管和使用有关材料，未经同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方式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四、组织推荐

1. 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由高校依下达额度，在单位内部组织遴选并推荐申报。

2. 顶尖专家推荐申报。由申报人选所在同领域顶尖专家出具《专家推荐表》推荐申报，具体顶尖专家推荐指含同领

域1名及以上上海高峰人才、在沪国家实验室主任推荐，或2名及以上在沪、在职两院院士联名推荐。如申报人选为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项目入选者团队成员，可由团队领銜人推荐。每位顶尖专家全年仅可行使1次东方英才计划推荐权(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銜人仅可行使1次东方英才计划拔尖或青年项目推荐权)，不得跨平台、跨项目重复或多次推荐。顶尖专家推荐可不占高校分配额度。

3.高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申报通知要求，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统筹做好人选推荐工作。拟推荐人选应当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推荐人选中存在被举报的，用人单位党委应调查核实，若举报属实并经研判影响推荐的，取消推荐资格；若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市教卫工作党委。

4.高校切实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教育和监督管理，要逐一告知推荐人选有关评审纪律和各项要求，组织申请人签订《申请人承诺书》。相关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请求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特殊关照；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谣言等形式，诋毁贬低其他单位或推荐人选；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评审环节有向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甚至利益交换等违反评审规定的不良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参选资格。

五、材料申报

1.申报方式。高校统一通过“上海市人才计划统筹平台”（以下简称“统筹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各高校统筹管理做好账号使用，避免推荐人选重复申报、逆向申报。首次使用“统筹平台”进行申报的高校，通过登录“上海国际人才网”（www.sh-italent.cn）——“人才计划一站申报”——“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进行注册，注册时需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用于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申报。已使用过“统筹平台”的高校可继续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陆（遗失用户名和密码的请联系工作人员重置）。

2.信息填报。高校可为拟推荐的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平台的申请人创建个人账号填写申报信息，也可通过高校账号直接填写申报信息。进入“东方英才计划”系统后请选择“拔尖项目”或“青年项目”，选择“教育平台”进行申报。

3.附件材料。凡是在推荐表中涉及的重要经历、成果等，须在附件材料中有所体现，一般应包含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明（护照或身份证）、任职证明（含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明、获奖证明等。

4.破格申请。凡是不能完全满足申报条件的对象，由推荐高校出具破格推荐报告，注明破格范围、破格理由，附在个人附件材料中。

六、材料报送

自发文之日起，高校可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

作，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申报。各高校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人选通过“统筹平台”系统进行申报；相关材料真实性、公示情况、破格情况等，由各高校填写《2025 年度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青年项目教育平台规范性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并以党委公函形式提交报告，相关材料真实性审查、公示情况说明、破格情况说明等均应在公函报告中体现，《自查表》和党委报告均通过“统筹平台”系统，扫描 PDF 盖章版后上传。如发现申报人选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或高校审核把关不严的，将取消申报人选申报资格且追究高校责任，视情况严重的将暂停高校下一年度申报资格。逾期不提交申请材料的高校，视作自动放弃。

七、联系方式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陈麟

联系电话：23117345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联系人：鲍文彬、王乐、黄程亮

联系电话：62523031、62518018、62522975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 日